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FC2023-C3-039-FCQT-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分公司 2023 年烟草配送
驾驶外包采购项目（重 1）

采购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分公司 2023 年烟草配送驾驶外包采购项目（重 1）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分公司 2023 年烟草配送驾驶外包采购项目（重 1）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FC2023-C3-039-FCQT-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分公司 2023 年烟草配送驾驶外包采购项目（重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76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分公司 2023 年烟草配送驾驶外包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若出现上述情况，先获取采购文件者为有效的响应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8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3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售卖。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300元，售后不退，不含其它资料费。

注：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联系电话：0770-288289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6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0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6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港路 182 号

联系方式：谢尚江，0770-3261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0770-2882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梅、包文杰

电 话：0770-2882899

4. 监督部门

名 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电 话：0770-323089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p>

	其响应文件。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干线运输及终端配送的趟次结算单价作完整唯一报价，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承担的运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成本、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维护成本、保险、税费、因断路施工造成车辆绕行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并已考虑淡旺季、节假日等因素。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最后总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供应商各分项最后驾驶趟次结算报价超过相应的趟次结算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3800074676</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p>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p> <p>（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6.2	<p>技术、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10%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p>

	<p>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成交人提供。</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联系电话：0770-2882899，通讯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伍仟元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15797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主文、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p>

	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有关规定进行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文及附件。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

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磋商报价

15.1 竞标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供应商最后总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供应商各分项最后驾驶趟次结算报价超过相应的趟次结算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1.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1.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1.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取消成交资格，不予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采购合同公告：无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单位。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前附表中的规定。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出纳签字： 会计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退付意见书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 分公司 2023年烟草 配送驾驶 外包	1年	<p>一、采购需求</p> <p>（一）外包服务内容</p> <p>因工作需要，采购人将烟草件运输工作，即干线运输、终端配送环节交由外包公司进行整体业务外包，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运输时限、通信质量、作业规范、运输纪律、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控规定，负责将烟草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安全地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干线运输环节，包含：往返防城港—上思之间的烟草运输及装卸。 2. 终端配送环节，包含：上思县辖内各烟草终端站点的运输及装卸、清点。 <p>具体的服务规范和标准（运输环节）、考核标准（运输环节）、合同期内调控机制、采购双方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管理、违约责任等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合同草案。</p> <p>（二）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备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服务的能力，配送线路具备该范围道路 24 小时的道路通行能力。 2. 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干线驾驶员至少 1 人，终端配送员至少 2 人。 3. 供应商须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日常的对接工作。供应商须认可并接受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本项目任何书面文件。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更换的，供应商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响应文件中须列明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4. 供应商选派的驾驶员健康状况良好，具有 B2 以上驾驶证，驾龄三年以上，且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并安全行驶 6 万公里以上，且无

下列任何情形：

(1) 刑事案件在逃人员，或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及绑架、抢劫、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以及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罪犯罪记录的；

(2) 有吸食毒品或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记录的；

(3) 患有精神疾病或影响运输安全的传染病者；

(4) 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或交通事故后逃逸等交通违法记录的；

(5) 因交通违法行为被吊销或暂扣驾驶证的。

(三) 合同期限内趟次结算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外包服务内容	每趟次结算单价最高限价（元/趟）（正班与加班同一标准）	月平均驾驶趟次（正班）	全年趟次（往返算一趟）	备注
1	干线运输	257.54	27.08	325	如有加班趟次，按照正班车标准进行结算。
2	终端配送	359.83	54.17	650	

(四) 运输计划要求

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运输的线路在日常运作中有正班、加车（含例行加车和临时加车）以及采购人根据业务需求组开的不定期临时配送线路三种：

(1) 正班：采购人按正式通知和运行计划而定的固定的运输计划。

(2) 加车：采购人根据发运业务量和流量流向的变化而定的临时增减的运输计划。

(3) 临时配送线路：采购人根据上级通知或业务需要不定期组开的运输计划。

2.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对各线路的正班、加班的配

送线路转换、车辆吨位、车辆容间、计划里程、往返方式、装车地点等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调度。

3. 供应商承运的配送线路、起运地点、到达地点、里程和运行时限等信息见配送线路发运计划表：

序号	去程	发车时间	到达时间	发出站	公里数	备注	配送线路性质	运行性质	备注
1	防城港—上思	6:00	9:00	防城港	220	每周五班	正班	往返	
2	上思终端 1	10:00	15:00	上思	91	每周五班	正班	往返	
3	上思终端 2	10:00	15:00	上思	91	每周五班	正班	往返	

具体执行的配送线路运行计划、计划开通的配送线路始发终到时间、里程等信息以成交后采购人车辆管理信息平台发送的通知（派车单）为准。

（五）运输方式和车辆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运输的线路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专车运输，供应商应保证烟草件的单独运输，车厢内严禁带运除车辆运行维修必备物品外的其他物品，尤其是国家规定的禁限运物品及其他危害烟草件运输安全的物品，杜绝烟草件与其他货物拼装，烟草件装载率应达到采购人规定标准，供应商不得利用运输车辆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规定活动。

2. 所有车辆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并符合本项目约定的标准。供应商应优先使用自有车辆运输，在自有车辆不足的情况下可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与自有车辆同等标准，自有车辆使用率不得低于 50 %。

3.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通过采购人审核，应满足：

（1）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车辆手续齐全，具备符合烟草件运输的防火、防盗、防腐、防潮等配备要求，达到采购人所在地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

（2）统一安装性能良好的烟感报警器，同时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

		<p>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 设备，实时接入中国邮政车辆管理信息平台，能够准确采集各类车辆信息。</p> <p>(3) 车辆密封性能良好，无漏洞、破裂、漏雨等影响烟草件安全的情况，可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高栏车。</p> <p>(4) 车型容间要求为：容积不低于 13 立方米的面包车。</p> <p>(5) 供应商每次运输所派车辆必须符合采购人派车单指定车型要求或采购人装载需求。对于车辆吨位满足但容间不足的车辆，要按照容间对应的车型进行运费结算；对于车辆吨位不足，但满足烟草件容积及重量装发需求的，应按照容间对应的车型价格进行结算。</p> <p>4. 供应商方必须按规定为承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驾乘人员险），以及赔付额不得低于 <u>300</u> 万元单车货物保险，并将货物保险保单原件交甲方验视，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p> <p>5. 供应商应当保持车辆整洁，号牌、保险标志、检验标志悬挂、张贴于规定位置；不得在运输车辆车体喷涂广告和具有广告性质的图片、文字，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相关标识。除非采购人特别要求，严禁使用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公里以上或者使用年限达到 5 年以上的车辆承担烟草件运输任务。</p> <p>6. 供应商应具有足够的车源、运输渠道、多种车型（如高栏车等）确保运力。在特殊时期（如自然灾害期间、烟草件生产旺季等）应能迅速组织车辆，并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供应商应具备满足甩挂运输作业要求的能力，具体执行以采购人通知计划要求为准。</p> <p>7. 车辆到位时限要求</p> <p>1. 固定班期：供应商应于（配送线路运输）计划发车前 1 小时确保侯装车辆到位；</p> <p>(1) 正班：采购人因生产流程需要，采用“车等烟草件”流水线作业，即在发车计划前车辆到位等待烟草件流水装车，该运作方式以采购人通知计划要求为准执行。采购人要求的正班配送线路，均需按此方式进行。具体发</p>
--	--	---

车时间和到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计划要求执行。

(2) 加车：参照正班要求及运作。

2. 非固定班期：采购人在有临时用车需求时，供应商应具有足够的车源和运输渠道确保运力，采购人应于发车前 3 小时向供应商提出运配送线路向和车辆数量，供应商应于发车前 3 小时派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车辆到达指定装运地点。

(六) 运费结算

1. 运费总价

运费总价为供应商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后，采购人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采购人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量计算的，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价款（含税价），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外包单价为固定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承担的运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成本、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维护成本、保险、税费、因断路施工造成车辆绕行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并**已考虑淡旺季、节假日**等因素。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纳税义务发生时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和合同含税价款根据国家税率变动相应调整。

2. 计价方式：业务外包费=驾驶趟次结算-服务质量考核

序号	配送线路	车型	配送线路里程 (km)	是否往返	配送线路性质	车型单价 (元/趟)
1	防城港-上思	4.2 米厢式货车	220	是	正班车	257.54
2	上思 1 线	面包车	90	是	正班车	359.83
3	上思 2 线	面包车	90	是	正班车	359.83

(1)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串行、环形或相似配送线路等新增配送线路需求，则先将对应单程配送线路价格从“元/趟”折算为“元/车公里”（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再乘以实际里程和结合车型结算。**调整后的配送线路及**

		<p>加班车、临时配送线路执行与正班车相同的外包单价。</p> <p>新增配送线路运价计算公式为：原单程配送线路协议价（元/趟）÷原单程配送线路里程×新增配送线路里程（串行、环形、相似配送线路等）。新增配送线路适用本条款时须双方协商一致。</p> <p>（2）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增加/调整装卸点，从而出现未详细约定的运输线路，甲方将按照就近原则，选取相同终点省份的最近配送线路作参照，以其外包单价进行结算，具体里程以甲方核定为准。出现途经道路较长时间（超过 30 天）封路建设等需要绕路情况时，经甲方批准后，按实际绕道增减里程临时相应调整结算里程。</p> <p>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串行、环形或临时新增配送线路需求，调整后的配送线路以及加班车、临时配送线路执行与正班车相同的外包单价。</p> <p>3. 合同期内调控机制</p> <p>（1）油价-运费联动机制</p> <p>以本项目合同生效当日发改委执行的 0 号柴油每吨的价格为基准油价，计为 A；以结算周期内的加权平均油价为实际油价，假定为 B；实际油价=$(\sum B_i) / D$，其中 B_i 为该地区结算周期内每日油价，$i=1, \dots, D$。D 为结算周期总天数。0 号柴油标准品价格以“发改委公布的油价调整通知的附表中”价格为准。</p> <p>油价变动率 $R = (B - A) \div A \times 100\%$，当 $R \geq 3\%$ 或 $R \leq -3\%$ 时，视为变动超过阈值，结算运费应考虑油价变动因素。</p> <p>实际运费=协议运费×(1+R×<u>变动系数</u>%)，协议运费为成交单价乘以对应趟次计算出的一个结算周期内总运费，实际运费为采购人实际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运费。</p> <p>（2）超时补偿政策</p> <p>待装超时政策：采购人根据烟草件流量流向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运能资源储备，车辆按要求到达指定场地候装后，对于实际发车时间超车辆到装时间 24 小时以上的，采购人要对供应商每车补偿 <u>1000</u> 元。</p> <p>待卸超时政策：车辆到达配送线路接卸局后，对于待卸车时间超过 24</p>
--	--	--

		<p>小时以上的，采购人要对供应商每车补偿 <u>1000</u> 元。</p> <p>4. 如遇上述合同期内调控情形，申请调整价格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及证明材料。该调整是暂行性的，不作为对本本项目合同项下配送线路运费单价的实质变更；该调整经双方协议一致后执行，如未协商一致，亦不作任何一方对本合同项下义务性内容的违反。</p> <p>5. 配送线路运费结算与支付：</p> <p>(1) 按车型计价配送线路运费结算方法：每月运费=∑配送线路单趟次车型往返单价×当月往返对应车型趟次</p> <p>(2) 配送线路运费结算的核定：采购人根据配送线路运费结算方法，经考评，按月向供应商支付配送线路运费。供应商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考核扣款及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当月配送线路运费中直接扣除。</p> <p>(3) 对账周期：双方每月进行一次对账，以采购人信息系统、车辆管理信息平台发送的派车单作为对账依据。</p> <p>(4) 配送线路运费支付：</p> <p>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即：每月 1 日至当月月末日。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供应商承运配送线路趟次或里程的对账单及考核、赔偿扣款情况（如有）等材料交与供应商核对，供应商核对无误后，由采购人给供应商出具《结算确认单》，供应商确认后，根据《结算确认单》记载的配送线路运费金额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的交通运输业增值税税率标准执行。如不满一个月，按当月实际完成驾驶工作量计算。</p> <p>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确认过的《结算确认单》及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应配送线路运费付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支付第一笔外包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等异常情况，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商务要求</p>		
<p>合同签订</p>	<p>1. 采购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p>	

	<p>人签订合同。</p> <p>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p>
报价要求	<p>供应商必须就干线运输及终端配送的趟次结算单价作完整唯一报价，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承担的运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成本、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维护成本、保险、税费、因断路施工造成车辆绕行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并已考虑淡旺季、节假日等因素。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最后总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供应商各分项最后驾驶趟次结算报价超过相应的趟次结算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p>
三、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相关业绩以供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p> <p>2.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则竞标无效。</p>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磋商报价、商务、技术

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总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总金额, 或各分项最后驾驶趟次结算报价超过相应的趟次结算单价最高限价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 总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总金额或者各分项最后驾驶趟次结算报价超过相应的趟次结算单价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

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技术部分		27分
1.1	项目实施方案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无方案不入档计0分。</p> <p>一档（0.1~6分）：提供的方案不健全甚至出现缺失，对将来合作造成预见性不利影响的，为一档；</p> <p>二档（6.1~13分）：具有较完善的考核方案、绩效管理机制、工作手册、培训手册、准入退出机制等一系列管理规章与考核体系，提供较齐全的具有合法、完善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保险保障等管理制度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提供较完善的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应对劳动纠纷或劳动争议处理对策和方案较为可行，并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的，为二档；</p> <p>三档（13.1~20分）：具有完善的考核方案、绩效管理机制、工作手册、培训手册、准入退出机制等一系列管理规章与考核体系，提供具有合法、完善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保险保障等管理制度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应对劳动纠纷或劳动争议健全的处理对策和方案，并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的，为三档。</p>	20分

1.2	服务承诺	<p>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无方案不入档计0分。</p> <p>一档（0.1~3分）：服务承诺书各项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的；</p> <p>二档（3.1~5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的为良好；</p> <p>三档（5.1~7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为优秀。</p>	7分
2	商务部分		3分
2.1	业绩	<p>供应商提供采购截止时间前3年内具有同类外包服务项目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响应人响应时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有能够证明该同类业绩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提供盖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1项得1分，每增加1项，加得1分，最高得3分。</p>	3分
3	报价部分		70分
1	价格分	<p>1.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p>	70分

		<p>3. 某响应人价格分=响应人最低评审报价金额/某响应人评审报价金额×70 分</p> <p>4. 某响应人评审报价金额 = Σ (响应人各项报价合计金额)</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外包服务内容	①全年趟次 (往返算一趟)	②驾驶趟次结算报价(正 班与加班同一标准)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干线运输	325			
2	终端配送	650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注: 供应商最后总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其报价无效。供应商各分项最后驾驶趟次结算报价超过相应的趟次结算单价最高限价的, 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并申明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内容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 同（格式）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上 思县分公司 2023 年烟草配送驾驶外包采购 项目（重 1 ）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外包服务项目

（一）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将烟草件运输工作外包给乙方，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运输时限、通信质量、作业规范、运输纪律、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控规定，负责将烟草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安全地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运输计划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线路在日常运作中有正班、加车（含例行加车和临时加车）以及甲方根据业务需求组开的不定期临时配送线路三种：

（1）正班：甲方按正式通知和运行计划而定的固定的运输计划。

（2）加车：甲方根据发运业务量和流量流向的变化而定的临时增减的运输计划。

（3）临时配送线路：甲方根据上级通知或业务需要不定期组开的运输计划。

2.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对各线路的正班、加班的配送线路

转换、车辆吨位、车辆容间、计划里程、往返方式、装车地点等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调度。

3. 乙方承运的配送线路、起运地点、到达地点、里程和运行时限等信息见配送线路发运计划表：

序号	去程	发车时间	到达时间	发出站 点	公里数	备注	配送线路 性质	运行 性质	备注
1	防城港—上思	6:00	9:00	防城港	220	每周五班	正班（ ）	往返	
2	上思终端 1	10:00	15:00	上思	91	每周五班	正班（ ）	往返	
3	上思终端 2	10:00	15:00	上思	91	每周五班	正班（ ）	往返	

具体执行的配送线路运行计划、计划开通的配送线路始发终到时间、里程等信息以甲方车辆管理信息平台发送的通知（派车单）为准。

第二条 运输方式和车辆管理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线路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专车运输，乙方应保证烟草件的单独运输，车厢内严禁带运除车辆运行维修必备物品外的其他物品，尤其是国家规定的禁限运物品及其他危害烟草件运输安全的物品，杜绝烟草件与其他货物拼装，烟草件装载率应达到甲方规定标准，乙方不得利用运输车辆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规定活动。

（二）所有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优先使用自有车辆运输，在自有车辆不足的情况下可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与自有车辆同等标准，自有车辆使用率不得低于 50 %。

（三）乙方提供的车辆**须通过甲方审核**，应满足：

1. 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车辆手续齐全，具备符合烟草件运输的防火、防盗、防腐、防潮等配备要求，达到甲方所在地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

2. 统一安装性能良好的烟感报警器，同时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 设备，实时接入中国邮政车辆管理信息平台，能够准确采集各类车辆信息。

3. 车辆密封性能良好，无漏洞、破裂、漏雨等影响烟草件安全的情况，可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高栏车。

4. 车型容间要求为：容积不低于 13 立方米的面包车。

5. 乙方每次运输所派车辆必须符合甲方派车单指定车型要求或甲方装载需求。对于车辆吨位满足但容间不足的车辆，要按照容间对应的车型进行运费结算；对于车辆吨位不足，但满足烟草件容积及重量装发需求的，应按照容间对应的车型价格进行结算。

（四）乙方必须按规定为承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驾乘人员险），以及赔付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单车货物保险，并将货物保险保单原件交甲方验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五）乙方应当保持车辆整洁，号牌、保险标志、检验标志悬挂、张贴于规定位置；不得在运输车辆车体喷涂广告和具有广告性质的图片、文字，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相关标识。除非甲方特别要求，严禁使用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公里以上或者使用年限达到 5 年以上的车辆承担烟草件运输任务。

（六）乙方应具有足够的车源、运输渠道、多种车型（如高栏车等）确保运力。在特殊时期（如自然灾害期间、烟草件生产旺季等）应能迅速组织车辆，并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乙方应具备满足甩挂运输作业要求的能力，具体执行以甲方通知计划要求为准。

（七）车辆到位时限要求

1. 固定班期：乙方应于（配送线路运输）计划发车前 1 小时确保侯装车辆到位；

（1）正班：甲方因生产流程需要，采用“车等烟草件”流水线作业，即在发车计划前车辆到位等待烟草件流水装车，该运作方式以甲方通知计划要求为准执行。甲方要求的正班配送线路，均需按此方式进行。具体发车时间和到车时间以甲方通知计划要求执行。

（2）加车：参照正班要求及运作。

2. 非固定班期：甲方在有临时用车需求时，乙方应具有足够的车源和运输渠道确保运力，甲方应于发车前 3 小时向乙方提出运配送线路向和车辆数量，乙方应于发车前 3 小时派出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到达指定装运地点。

第三条 服务规范和标准

（一）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限、路线、频次完成运输任务，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线和送达次序，因故不能按时运抵、需要变更运行线路以及在运输途中发生其他意外情况，乙方应当自该情况发生之时起 1 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应依约与甲方办理交接、签单、归档等手续，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以上事项的调整安排。

（二）甲方提供的服务规范和标准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随时补充或更新相关服务规范和标准，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更新后的规范和标准要求保质保量交付工作成果。

（三）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烟草件的数量、质量进行核对，并按派车单准确交接，确保烟草件安全。

（四）乙方负责自身所需要的处理场所或停车场的物业管理，乙方负责车辆、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损耗车辆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更新、重置。

第四条 运费结算

（一）运费总价

运费总价为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记录、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量计算的，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含税价），本合同约定的外包单价为固定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运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成本、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维护成本、保险、税费、因断路施工造成车辆绕行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并已考虑淡旺季、节假日**等因素。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纳税义务发生时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和合同含税价款根据国家税率变动相应调整。

(二) 计价方式 (按车型或按重量选择填写, 勾选必须二选一)

趟次车型单价 (人民币), 勾选代表本合同计价方式为按车型:

序号	配送线路	车型	配送线路 里程 (km)	是否往返	配送线 路性质	车型单价 (元/趟)
1	防城港-上思	4.2 米厢式货车	220	是	正班车	
2	上思 1 线	面包车	90	是	正班车	
3	上思 2 线	面包车	90	是	正班车	

(1)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串行、环形或相似配送线路等新增配送线路需求, 则先将对应单程配送线路价格从“元/趟”折算为“元/车公里”(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再乘以实际里程和结合车型结算。调整后的配送线路及加班车、临时配送线路执行与正班车相同的外包单价。

新增配送线路运价计算公式为: 原单程配送线路协议价 (元/趟) ÷ 原单程配送线路里程 × 新增配送线路里程 (串行、环形、相似配送线路等)。新增配送线路适用本条款时须双方协商一致。

(2)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增加/调整装卸点, 从而出现未详细约定的运输线路, 甲方将按照就近原则, 选取相同终点省份的最近配送线路作参照, 以其外包单价进行结算, 具体里程以甲方核定为准。出现途经道路较长时间 (超过 30 天) 封路建设等需要绕路情况时, 经甲方批准后, 按实际绕道增减里程临时相应调整结算里程。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串行、环形或临时新增配送线路需求, 调整后的配送线路以及加班车、临时配送线路执行与正班车相同的外包单价。

(三) 合同期内调控机制

1. 油价-运费联动机制

以合同生效当日发改委执行的 0 号柴油价格_____元/吨为基准油价, 计为 A; 以结算周期内的加权平均油价为实际油价, 假定为 B; 实际油价 = $(\sum B_i) / D$, 其中 B_i 为该地区结算周期内每日油价, $i=1, \dots, D$ 。D 为结算周期总天数。0 号柴油标准品价格以“发改委公布的油价调整通知的附表中”价格为准。

油价变动率 $R = (B - A) \div A \times 100\%$, 当 $R \geq 3\%$ 或 $R \leq -3\%$ 时, 视为变动超过阈值,

结算运费应考虑油价变动因素。

实际运费=协议运费×(1+R×变动系数%), 协议运费为中标单价乘以对应趟次计算出的一个结算周期内总运费, 实际运费为甲方实际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

2. 超时补偿政策

待装超时政策: 甲方根据烟草件流量流向情况要求乙方提供运能资源储备, 车辆按要求到达指定场地候装后, 对于实际发车时间超车辆到装时间 24 小时以上的, 甲方要对乙方每车补偿 1000 元。

待卸超时政策: 车辆到达配送线路接卸局后, 对于待卸车时间超过 24 小时以上的, 甲方要对乙方每车补偿 1000 元。

(四) 如遇上述合同期内调控情形, 申请调整价格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及证明材料。该调整是暂行性的, 不作为对本合同项下配送线路运费单价的实质变更; 该调整经双方协议一致后执行, 如未协商一致, 亦不作任何一方对本合同项下义务性内容的违反。

(五) 配送线路运费结算与支付:

1. 按车型计价配送线路运费结算方法: 每月运费=∑配送线路单趟次车型往返单价×当月往返对应车型趟次

2. 配送线路运费结算的核定: 甲方根据配送线路运费结算方法, 经考评, 按月向乙方支付配送线路运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考核扣款及赔偿, 甲方有权从当月配送线路运费中直接扣除。外包服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3. 对账周期: 双方每月进行一次对账, 以甲方信息系统、车辆管理信息平台发送的派车单作为对账依据。

4. 配送线路运费支付:

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 即: 每月 1 日至当月月末日。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乙方承运配送线路趟次或里程的对账单及考核、赔偿扣款情况(如有)等材料交与乙方核对**, 乙方核对无误后, 由甲方给乙方出具《结算确认单》(附件 4), 乙方确认后, 根据《结算确认单》记载的配送线路运费金额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按国家规定的交通运输业增值税税率标准执行。如不满一个月, 按当月实际完成驾驶工作量计算。

甲方收到乙方确认过的《结算确认单》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应配送线路运费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支付第一笔外包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等异常情况，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1. 甲方的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购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2.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联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双方的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上述账户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运输安全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考评不合格、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外包服务费用直至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负责安排乙方运输作业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配送线路的装卸地点、运行时间、单程往返等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指定车型，当乙方提供的车型大于甲方指派车型时，配送线路运费按甲方指派车型支付。当乙方提供的车型小于甲方指派车型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承担无法满足运能的违约责任和

赔偿责任。由于车型问题造成甲方尾量无法发出，甲方按照附件 2 规定的标准进行考核扣款，如乙方调派使用多辆小于甲方需求车型承运时，甲方有权按照下达的需求车型和数量结算。

(三)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承运配送线路进行调整，并及时向乙方下达配送线路计划变更通知单，乙方须按变更后的配送线路作业计划继续承运（无法满足道路通行能力要求的除外），配送线路运费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如乙方因无法满足道路通行能力要求导致作业计划变更的配送线路无法继续承运，已发生配送线路运费据实结算。甲方因业务需要撤销本合同项下配送线路或转为自办配送线路，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停止该配送线路的承运工作，已发生的配送线路运费据实结算，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负责烟草件的装卸，甲方对驾驶员和车辆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无误，对厢门施封后才能发车，以确保运输烟草件的安全。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员工的相关信息并进行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3）。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烟草件运输安全条件的，甲方有权根据政策法规、工作需要等要求乙方调换车辆、有权对乙方提出更换不胜任驾驶员的要求。

(六) 甲方不承担乙方汽车超载、绕道或违章驾驶等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损失及其他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业务量和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运费。

(八) 根据外包服务项目的需求，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提供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有关的业务和技能培训。

(九) 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甲方对乙方完成工作可提供必要的处理场所、设备设施、物料用品、业务单式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不含车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本合同中身份为：_____采购项目第一成交人（主供应商）。

(二)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

若是，甲方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协助配合乙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质，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乙方保证须具备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服务的能力；如承运有道路通行能力要求的配送线路须具备该范围道路 24 小时通行能力。

(四) 乙方应当建立日常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制定旺季服务保障制度，依照双方约定的外包服务规范和标准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业务指导。对于甲方反馈的问题，能即时整改的应当在甲方反馈后 24 小时内保质保量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告知甲方；确实不能即时整改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并书面告知甲方，在承诺整改期内整改到位。

(五)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接受他人委托开展与本合同相同的业务活动。

(六)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派车单指定车型调派车辆，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装车地点，按规定的线路和时限完成甲方指定的运输外包工作。乙方在驾驶运输车辆过程中，有监护烟草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运输途中因故（故障、事故或其他等情况）不能按时运达指定地点，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同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安排替换车辆，做好派车单批注，保证运输烟草件的安全，确保完成当日运输任务，维护邮政的良好形象。

(七) 乙方司机在发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确认车封是否完好，并确保运输途中车封完好无损。在行驶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交通事故及交通违章的善后处理及相关工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造成的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八)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业务量和考核情况获得相应的外包服务费。

(九)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对烟草件的留置权，无论车辆和烟草件损毁与否，无论甲方或甲方客户是否违约，乙方对烟草件无任何占有权和处置权。

(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双方结清运费同时，将甲方提供的处理场所、设备设施、物料用品、业务单式等（如有）交还甲方，并且不得以甲方

或甲方合作商的名义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因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外包项目而引发的法律纠纷，乙方应积极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 乙方应参加甲方相关班例会、周例会、月例会等沟通会，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对问题提出改善方案及实施计划。

(十二)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乙方认可并接受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本项目任何书面文件。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对乙方驾驶员的管理

(一) 乙方应确保选派的驾驶员健康状况良好，具有 B2 以上驾驶证，驾龄三年以上，且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并安全行驶 6 万公里以上。

(二) 乙方驾驶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 刑事案件在逃人员，或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及绑架、抢劫、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以及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罪犯罪记录的；
2. 有吸食毒品或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记录的；
3. 患有精神疾病或影响运输安全的传染病者；
4. 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或交通事故后逃逸等交通违法记录的；
5. 因交通违法行为被被吊销或暂扣驾驶证的。

(三) 驾驶人员如有变动，乙方应当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发现乙方驾驶员损害甲方利益或者不胜任外包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之日起或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更换，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四) 乙方应当通过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保证乙方驾驶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约定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不得疲劳驾驶，带病驾车。

(五)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应与选派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若因乙方或者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第三方或乙方员工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 甲方将乙方外包服务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检查和监督。乙方应当遵守通信与信息安全、生产安全等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建立安全保障实时应对机制，强化信息监测收集和安全防范措施。双方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协调机制，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共同作业界面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二)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寄递安全、通信与信息安全等有关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等制度，强化驾驶员的健康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

(三) 乙方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重大安全和服务阻断等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烟草件安全，同时立即报告甲方。

(四) 乙方依照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配备和维护各类安全设备。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 乙方应当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和通信秘密，建立用户信息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所掌握的用户使用邮政服务信息不被窃取、泄露。

(六) 乙方如发现已驾驶车辆装载的烟草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及时向甲方报告。

(七)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隐匿、毁弃、冒领、倒卖、非法扣留、非法开拆烟草件，禁止在作业过程中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损毁烟草件。

(八) 乙方应当依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安全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指南、规范。

(九) 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本服务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分包或者类似的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乙方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的，不视为对本

项目的转让、分包。

(二) 乙方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但须承诺对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违反约定的，应当给付甲方当月运费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由于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第十条 保密

(一)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管理规定、考核标准、管理方法、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员工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乙方应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等。

(二) 合作结束后，乙方于项目完成后10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甲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按照甲方要求方式销毁。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当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同时违约行为每发生1次（或持续24小时），按照【附件2】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违反时限考核要求的；
2. 乙方违反运能保障考核要求的；
3. 乙方违反运行安全考核要求的；
4. 乙方违反现场作业质量考核要求的；
5. 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未按时归还甲方设备设施、物料用品的；
6. 未按甲方要求安装GPS等卫星定位设备，由于乙方原因设备故障无出入围栏（或运行轨迹）等相关信息，或者擅自改变行驶路线和送达次序、擅自在运输车体上喷涂广告、违规使用邮政标识的；
7. 其他一般违约情形详见附件2。

(二)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或引发后果之一的，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按时完成外包服务工作的，造成邮车严重延误（3小时及以上）或烟草件批量积压（100件及以上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质量完成外包服务工作的，达到3次及以上；

3. 因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被用户有责申诉达到3次及以上的；

4. 因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5. 因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

6. 乙方员工私拆、隐匿、毁弃、盗窃烟草件，泄露、出售用户服务信息，侵吞、挪用甲方业务资金，冒用甲方工作人员的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客户资金或者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7. 乙方运递违法物品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或者乙方擅自运输甲方烟草件以外的物品、人员的；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损坏或者烟草件丢失、损毁或者资金损失等）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8. 乙方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如停工、怠工、扣留邮车或烟草件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甲方声誉的；

9. 乙方违约，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但乙方拒绝整改的；

10.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11. 乙方擅自使用中国邮政标志及相关文字和图案，拒不整改的；

12. 其他严重违约情形详见附件2。

(三) 在乙方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延迟支付本合同项目外包服务费的，依照订立合同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60日以上未支付本合同项目外包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四)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除转让和分包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处理外，其他单方面终止合同或严重违约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外包服务费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上报甲方上级单位，按中国邮政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等相关办法处理。

（五）乙方造成烟草件丢失、损毁、延误等情况，由甲方按照邮政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和处理。乙方应在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赔偿用户的全部损失金额支付甲方，如乙方未如期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外包服务费中扣除，并保留继续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可指定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外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或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七）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外包服务工作的，或导致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被监管处罚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均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前款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损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因处理事故产生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外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或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导致运输不能继续进行的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会议或交管部门采取的临时限行措施、交通管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提供的路向范围超过 50%或单量超过日均单量 50%且持续超过 60 个日，双方均可以提前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三）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負責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若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损失扩大的，不可抗力不能成为免责事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一）主供应商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30日，备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自接到履约通知之日起30日内，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

1. 向甲方一次性缴付人民币 万元（不高于年预估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

甲方的账户信息：（如提交银行保函则不必填写）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联行号：_____

2. 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履约保证账户，出具额度为 万元（不高于年预估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

（二）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以直接扣留部分/全部保证金或者向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保证金账户中扣划资金以抵付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发生上述情形后，保证金或者保证金账户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如乙方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外包服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直至乙方补足合同约定的保证金；违反前述约定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照保证金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本合同有效期满终止或解除（非因乙方过错）后，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情形下，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结清各项款项、费用后，甲方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或者书面通知银行同意撤销保证金账户。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安排乙方运输，

但不承诺一定发生实际运输需求，不保证成交数量、金额。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签订前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履行。

（二）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上级单位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原因的情形，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影响到本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二）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甲方即有权直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四）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乙方返还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业务单式，并且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合作商的名义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业务。

第十六条 反商业贿赂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协议（包括协议项下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2）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二）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同意，乙方不属于“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否则本合同除赔偿条款外自始无效。“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1）与邮政企业无投资关系；（2）邮政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领导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邮政企业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或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企业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裁决生效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八条 附则

(一)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各项文件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附件。本合同附件如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若乙方响应承诺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准；若乙方响应承诺劣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响应文件及承诺书；

3. 采购文件。

(二) 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服务规范和标准（运输环节）

2. 考核标准（运输环节）

3. 人员花名册

4. 结算确认单

5.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服务规范和标准 (运输环节)

一、运输业务外包服务标准 (主要管控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运输时限、通信质量、作业规范、运输纪律、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控规定, 在规定的时限内安全地将甲方委托的烟草件运输到指定地点, 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不得出现私拆、隐匿、毁弃或盗窃烟草件或泄露、出售用户服务信息等“负面行为清单”禁止的行为。

二、运输业务外包操作规范

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关于运输业务处理的相关规定, 严禁违规操作。

(一) 基本要求

1. 乙方必须满足烟草件运输服务标准, 具备按时完成烟草件运输任务的运能储备,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的资格/条件, 并严格遵守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

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及交接规定对烟草件的数量、质量进行核对, 并按甲方指令准确交接, 确保烟草件安全。

4. 乙方项下外包服务项目,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5. 乙方项下外包服务项目, 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管理规范、各类操作手册及操作规范等, 甲方发布更新版本的, 收到甲方电子烟草件发送的更新版本后执行。

(二) 车辆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车辆手续齐全, 具备符合烟草件运输的防火、防盗、防腐、防潮等配备要求, 并达到甲方所在地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60 万公里，且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乙方负责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车辆出发前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确保车况良好。

3.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安装有性能良好的烟感报警器，同时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 设备，并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能够准确采集各类车辆信息。

4.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承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驾乘人员险）。

5.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承运烟草件投保赔付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车的货物保险。

6. 面包车容积标准：车辆容积不低于 13 立方米。

7. 乙方要保证所提供车辆干净整洁，不得使用可能污染烟草件的车辆。未经许可，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相关标识，也不得在驾驶室内明显位置摆放带有邮政、EMS 等邮政专属字样及标识的牌证。

8. 乙方应优先使用自有车辆（车辆所有人为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人名下的公司）。如乙方自有车辆不足，须使用临时车辆的，应向甲方提出使用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自有车辆使用率不得低于采购资格条件中规定的标准。

9. 乙方承担烟草件运输任务车辆要确保密封性能良好，无漏洞、破裂、漏雨等影响烟草件安全的情况，并须通过甲方审核。

（三）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通信与信息安全、生产安全等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建立安全保障实时应对机制，强化信息监测收集和安全防范措施。双方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协调机制，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共同作业界面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寄递安全、通信与信息安全等有关安全管理体系，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等制度，强化驾驶员的健康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

3. 乙方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重大安全和服务阻断等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烟草件安全，同时立即报告甲方。

4. 乙方必须依照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配备和维护各类安全设备。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員。

5. 乙方必须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和通信秘密，建立用户信息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所掌握的用户使用邮政服务信息不被窃取、泄露。

6. 乙方如发现已驾驶车辆装载的烟草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及时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隐匿、毁弃、冒领、倒卖、非法扣留、非法开拆烟草件，禁止在作业过程中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损毁烟草件。

8. 乙方必须依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安全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指南、规范。

（四）管理要求

1. 乙方选派的驾驶员应当具有与完成本合同项目相适应的技能和资质，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驾驶员名册，如有变动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告知。

2. 乙方必须通过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保证乙方驾驶员遵守甲乙双方约定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乙方驾驶人员不得疲劳驾驶，带病驾车。

3. 乙方必须对驾驶员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教育、培训。

4. 乙方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如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或者出现与进行本合同项目工作不相适应的情形，甲方可以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调整、更换；但严重违反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可以即时通知乙方调整、更换。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即时予以调整、更换，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5. 乙方必须确保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选派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用工管理，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建立劳动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为季节性用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等保险。若因乙方用工问题或者因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违法违纪等原因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第三方受到的损失。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资金垫付能力，垫付能力应达到每月 200 万元。

6. 乙方按照甲方派车单指定的时间、地点到达作业现场，完成甲方当日指定的全部烟草件运输任务，按规定的配送线路和时限拉运。乙方在烟草件运输过程中，必须监护烟草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运输途中因故（故障、事故或其他等情况）不能按时运达指定地点，应于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同时，要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立即安排替换车辆，及时做好甲方要求的记录及沟通工作，保证运输烟草件的安全，确保完成当日运输任务。

（五）异常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处置解决各类突发异常情况。

2. 外包运输运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视为一般异常情况：

（1）外包运邮车辆因恶劣天气、道路拥堵、交通管制、防疫检查等异常情况，造成外包运邮车辆晚点不超过 12 小时的；

（2）外包运邮车辆因突发故障，造成晚点不超过 12 小时的；

（3）外包运邮车辆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无人员伤亡、无烟草件损毁、晚点不超过 12 小时的；

（4）外包运邮车辆驾押人员不配合卸车、挪车，造成车辆待卸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的。

3. 对于一般异常情况，要采取以下措施：

（1）要实时监控外包运邮车辆运行情况，负责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各类一般异常情况，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告知甲方；

(2) 要密切监控天气情况、道路交通状况、各地防疫要求等信息，及时汇报甲方并执行甲方作出的临时调整行驶线路等措施。

(3) 对于外包运邮车辆晚点情况，要逐条查明晚点原因，及时提供车辆定位信息、天气异常信息、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4) 对于外包运邮车辆突发故障或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的，应迅速修复车辆或另派车辆接驳，并配合交管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5) 不得发生拒卸情况。

4. 外包运输运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视为重大异常状况：

(1) 因台风、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外包运邮车辆无法继续执行任务的；

(2) 因各类突发异常事故，造成驾押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死亡或严重受伤的；

(3) 外包运邮车辆被交管部门扣留造成车辆晚点超 12 小时或无法继续执行运输任务的；

(4) 长期无法联系在途外包运邮车辆驾押人员且无卫星定位信息的；

(5) 外包运邮车辆发生失火、失窃，造成烟草件损失的；

(6) 造成学生档案、高考录取通知书、邮资票品等贵重烟草件丢失、损毁的；

(7) 外包运邮车辆驾押人员因经济纠纷等原因，擅自扣留烟草件的。

5. 对于重大异常情况，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第一时间将异常情况上报甲方，并及时根据甲方指令完成核实等工作；

(2)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会同甲方组织开展人员、烟草件、车辆的救援救治，要配合当地交管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和责任认定工作；

(3) 对于外包运输任务无法继续执行的，要另派车辆接驳；

(4) 运邮车辆驾押人员擅自扣留烟草件的，要第一时间解决；

(六)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在所承运配送线路的始发和终到站点安排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佳的驻点人员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办公，做好运输外包各项运营工作。

2. 乙方应使用诚信可靠的驾驶员执行运输任务，当自有驾驶员不足要使用社会资源的，要严格核查驾驶员是否有遗留经济纠纷未解决的情况，严禁使用发生过因经济纠纷拒卸车的驾驶员执行运输任务。

3. 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注册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账号，日常执行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必须全部严格按照平台要求，注册车辆和驾驶员信息，上传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驾驶证、身份证等信息。

三、运输业务外包主要负面行为清单

严禁延迟、积压烟草件；严禁私拆、隐匿、毁弃或盗窃烟草件；严禁泄露、出售用户服务信息；严禁侵吞、挪用甲方业务资金，冒用甲方工作人员的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客户资金或者从事其他非法活动行为；严禁利用甲方车辆运递违法物品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严禁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线路承运权；严禁线路采购恶意投标或中标后不履行责任。

附件 2:

考核标准（运输环节）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指标解释	考核标准（示例）	备注
1	时限考核	运行准点率	外包运输运行准点率未达标的	发生每车次考核 <u>100</u> 元（不低于配送线路单趟运费的 10%）；每月因外包运输承运商主观原因造成晚点 3 次以上的，邮政分公司可暂时终止与相关承运商合同执行	1、邮路承运单位在当月内违反本标准中同一条达两次以上的（含两次），将按照当月考核金额总和乘以 3 倍的金额进行考核。 2、邮路承运单位因违反本标准中涉及的条款，在接受本标准的考核后，还应承担因邮件延误等原因造成的赔偿及上级单位对甲方的各项考核费用。
2		无故推迟发车	无故推迟发车 30 分钟以上的	发生每台次考核 <u>200</u> 元（不低于 200 元）	
3		擅自调整运输形式及交接频次	乙方擅自调整运行时间、交接频次的	发生每台次考核 <u>2000</u> 元（不低于 2000 元）	
4	运能保障考核	运能保障不到位	配送线路承运单位车辆无法到位或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烟草件装卸场地，未能在派车单上批注晚点原因或时间不真实的	发生每台次考核 <u>200</u> 元（不低于配送线路单趟运费的 10%）	
5			乙方无法兑现运能储备方案或应急预案的	发生每台次考核 <u>20000</u> 元（不低于 20000 元）	
6		无法满足车型需求	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车型与需求不相符，造成邮件留存的	发生每台次考核 <u>500</u> 元（不得低于邮路单趟运费的 10%）	
7	运行安全考核	未执行出班检查	乙方未按规定执行出班检查的	发生每台次考核 500 元	
8		车辆未绑定卫星定位设备	邮路承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设备或者设备无法正常工作的	发生一次考核 200 元	
9		未执行车门封施完好和锁门制度	邮路承运单位车辆出现封车后车门未上锁、驶离站台未及时关闭车门等情况	发生每台次考核 <u>1000</u> 元（不低于 500 元）	
10		偏离路线	邮路承运单位执行邮运任务时，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绕行并未按要求及时报备的	发生每台次考核 <u>300</u> 元（不低于邮路单趟运费的 10%）	
11		安全隐患、证照不齐、无车辆保险或未通过年检	邮路承运单位邮运车辆存在安全隐患、证照不齐或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购买本合同项下的保险、未通过年检的	发生一次考核 <u>5000</u> 元（不低于 2000 元/台次）	
12		特殊情况未拍照上报说明原因	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运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如高速公路封闭、雨雪天气限速行驶、车辆肇事、堵车等），未利用手机进行现场拍照并上报说明原因的	发生每台次考核 <u>500</u> 元（不低于 500 元）	
13		车容、车貌、车况差	邮路承运单位邮运车辆车容、车貌、车况差，有损邮政企业形象的	发生一次考核 500 元；触及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14		发生交通事故	乙方驾驶车辆在途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部门判定属于乙方主要或次要责任（如乙方驾驶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或严重违反交通规则等），造成邮件损毁、丢失或人员伤亡的	发生一次考核 20000 元，并承担后续全部赔偿责任	
15	违反安全规定行驶	邮路承运单位违反安全行驶规定，如在行驶过程中发生因车厢连接不牢或中途擅自解封等安全事故	发生一次考核 <u>30000</u> （不低于 20000 元/台次）；触及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2023 年物业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YZLFC2023-C3-009-FCQT)

16		私自违章拉运货物	邮路承运单位在执行邮运任务中,私自违章拉运货物,混装其他非邮政货物的	发生一次考核 5000 元(不低于 2000 元/台次);混装违禁物品的,省邮政分公司可终止合同执行
17		擅自私拆、隐匿、盗窃、毁弃邮件	邮路承运单位利用工作之便擅自私拆、隐匿、盗窃、毁弃邮件	发生一次考核 50000 元(不低于 20000 元),并立即终止合同;触及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18		私自载客	邮路承运单位在执行邮运任务中,私自载客的	邮路承运单位在执行邮运任务中,私自载客的发生一次考核 2000 元
19	现场 作业 质量 考核	违抗指挥调度中心的指令	外包运营车辆装卸完毕后,驾押人员不服从邮政指挥调度现场管理,未及时挪车,长时间占用垛口的	发生一次考核 100 元(不低于邮路单趟运费的 10%)
20		拒卸拒载等严重影响生产秩序行为	乙方的驾押人员因经济纠纷等原因拒卸或拒载邮件、恶意堵占垛口、长时间失联、随意停靠等严重影响生产秩序情况的	发生一次考核 30000 元(不低于 20000 元)
21		未执行调度指令或未根据生产需要做出临时调整	乙方未执行调度指令或未根据生产需要临时调整干线运输交接地点、路线、频次、时间以及车型的	发生一次考核 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
22		未设置驻派机构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邮政生产场地设置驻派机构,每缺少 1 个驻派机构	每缺少 1 个驻派机构考核 1000 元/天
23		未按要求参加学习活动	邮路承运单位未按要求参加指挥调度中心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学习、培训)等活动	发生一次考核 2000 元
24		阻碍检查拒绝配合	邮路承运单位阻碍指挥调度中心及上级邮政部门检查,并拒绝办理相关手续的	发生一次考核 2000 元
25		用工规范管理	外包机构应与派到邮政企业工作的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缴纳社会保险、及时发放薪酬,落实用人主体责任	100 元/人次
26	其他	一般违约责任	除合同正文及附件对违约金标准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根据行为类别	_____元/次
27				_____元/件
28				_____元/天
29		严重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履约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0				_____元/件
31				_____元/天

附件 3:

人员花名册

外包机构: 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	工作场所	进驻邮政企业工作日期	离开邮政企业工作日期

(备注: 本表由外包机构据实填报并加盖公章, 报邮政企业基层单位备案, 用于外包机构人员进出现场的核实。)

声明: 本表登记人员系由我单位派至 _____ (邮政企业) 工作场地, 登记人员与 _____ (邮政企业) 之间无劳动关系亦无劳务派遣关系, 本单位保证登记人员不会基于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向邮政企业提出任何主张。

负责人:

审核人:

外包机构: (盖章)

附件 4:

结算确认单

结算依据合同名称				
结算依据合同各方编号	甲方:	乙方:		
对应结算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内容	业务量	单价	金额 (元)
1				
2				
...				
...				
...				
...				
小计①				
序号	扣款事项内容	考核/赔偿标准	金额 (元)	
1	考核、支付赔偿、支付违约金等			
2				
...				
...				
...				
...				
小计②				
实际应支付金额 (①减②)				
双方盖章确认	甲方确认 (公章):		乙方确认 (公章):	
	时间:		时间:	

